

承接副詞「遂」的來源與用法

——兼及與「乃」、「因」、「即」的比較

林怡岑

摘要

「遂」約在春秋、戰國之際完成「完成義動詞>終竟義時間副詞>承接副詞」的演變。承接副詞「遂」主要用來表達時間的承接，兩件事的先後發生如果是偶然的，就是單純表示先後的時間承接；如果是非偶然的，就是隱含因果關係的時間承接。其中，隱含因果關係的時間承接又發展為因果承接。「遂」的演變模式與同為承接副詞的「因」、「即」不同：「遂」是從「時間」到「承接」，「因」、「即」則是從「回指」到「承接」。因此，也造成了用法的差異：「因」、「即」都有表示假設或條件承接的用法，但「遂」卻沒有。「遂」多用於時間先後的承接，又能在時間間隔較長的情況下聯繫句群，因此才會給人前後關係「不那麼密切」的感受。

關鍵詞：「遂」、承接副詞、時間副詞

2019/06/09 收稿，2019/11/22 審查通過，2019/12/25 修訂稿收件。

* 本文初稿宣讀於溫州大學人文學院主辦：「第十屆海峽兩岸漢語語法史學術研討會」（浙江：溫州大學人文學院，2017年10月27-30日）。會後承蒙魏培泉先生，以及兩位匿名審查人惠賜寶貴意見，特此致謝。文中採用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漢籍電子文獻資料庫》，參見：<http://hanchi.ihp.sinica.edu.tw/ihp/hanji.htm>，瀏覽日期：2019年6月5日；中央研究院語言研究所：《中央研究院上古漢語標記語料庫》，參見：<http://lingcorpus.iis.sinica.edu.tw/cgi-bin/kiwi/akiwi/kiwi.sh>，瀏覽日期：2019年6月5日；中央研究院語言研究所：《中央研究院現代漢語平衡語料庫》，參見：<http://asbc.iis.sinica.edu.tw/>，瀏覽日期：2019年6月5日，檢索資料，特此聲明感謝。

** 林怡岑現職為中央研究院語言學研究所博士後研究員。

The Origin and Usage of Consecutive Adverb “*Sui*”(遂): And the Comparison with “*Nǎi*”(乃) “*Yīn*”(因) and “*Jí*”(即)

Lin Yi-chen

Abstract

The “*sui*”(遂) evolution of “the verb for completeness > adverb of time for finishedness > consecutive adverb” completed between the Spring and Autumn Period and the Warring States Period. Consecutive adverb “*sui*” is mainly used to indicate chronological relationships. If the sequential occurrences of two events are accidental, “*sui*” simply indicates the consecutive order, but if the occurrences are non-accidental, then it implies causality combined with chronological relationships. Furthermore, the consecutiveness of time with implied causal relationships further develops into the consecutiveness of causality. The evolution of “*sui*” is different from those of other consecutive adverbs including “*yīn*”(因) and “*jí*”(即). “*Sui*” evolved from time to consecutive connection; but “*yīn*”, “*jí*” evolved from anaphora to consecutive connection. Therefore, their usages are also different. “*Yīn*” and “*jí*” can be used to express hypothetical or conditional relationships, while “*sui*” can’t be used in this way. “*Sui*” is mainly used to express chronological relationships, but it can also connect sentence groups over relatively long intervals, therefore “*sui*” does not necessarily indicate sequential relationships of occurrences of events.

Keywords: “*sui*”(遂), consecutive adverb, adverb of time

* Postdoctoral Fellow, Institute of Linguistics, Academia Sinica.

一、前言

上古漢語中，¹「遂」作為承接副詞時，²有如下兩種用法：

- (1) 齊侯侵我西鄙，遂伐曹，入其郛。(《左傳·文公十五年》)³
- (2) 王曰：「勿殺，吾退。」蕭人殺之。王怒，遂圍蕭。(《左傳·宣公十二年》)⁴

例(1)是時間先後的承接，例(2)是因果的承接。

關於承接副詞「遂」的來源與用法，呂叔湘、周法高有相關的說明。⁵

呂叔湘先是說到「用『遂』字則句子仍可連貫，可是不如用『即』字密切」，⁶再舉了如下的三則用例：

- (3) 後年衰老而聽子孫，子孫脩業而息之，遂至巨萬。(《史記·貨殖列傳》)⁷

¹ 本文採取的斷代標準是：西漢以前屬於上古漢語，東漢到六朝屬於中古漢語，唐代到清代屬於近代漢語。這也是目前學界在談論漢語語法的歷史發展時，普遍採用的斷代方式。

² 據張麗麗：〈「即」、「便」、「就」時間副詞功能的形成〉，《語言暨語言學》第16卷第2期(2015年1月)，頁139所述，「承接副詞」是承接性關聯副詞的簡稱，屬於關聯副詞的一類。關聯副詞與部分連詞的功能相似，都具有連接子句的作用，有時也合稱為關聯詞或關係詞，本文一律以關聯詞稱之。由於關聯副詞與連詞都有連接作用，也經常在複句中搭配使用，因此造成了詞類歸屬的混淆與分歧。雖然可以根據句法位置區別詞性(關聯副詞只出現在主語之後；連詞既可以出現在主語之前，也可以出現在主語之後)，但仍有的學者主張關聯副詞的次類沒有必要存在，例如楊榮祥：《近代漢語副詞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2005年)，頁260，就提出：「這個次類和其他次類不是在同一層次上劃分出來的，同時，關聯作用只是部分副詞的衍生功能，不是其本質的語義特徵和功能特徵。」本文認為，雖然關聯副詞與時間副詞、語氣副詞常有演變關係，而在用法上有所交涉，但只具有承接、轉折等關聯作用而與時間、語氣無關的副詞用法依然存在，所以有獨立一類的必要，不宜一律視為衍生功能。至於在關聯副詞成立的情況下，如何重新界定副詞的性質與次類劃分的原則，仍有待更全面的考量。

³ 〔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收於〔清〕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第6冊(臺北：藝文印書館，2001年)，頁337-1。

⁴ 同上註，頁399-2。

⁵ 詳參呂叔湘：《中國文法要略》(北京：商務印書館，1956、2014年)；周法高：《中國古代語法造句編(上)》(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1年)。

⁶ 呂叔湘：《中國文法要略》，頁530。

⁷ 〔漢〕司馬遷著，〔劉宋〕裴駟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唐〕張守節正義：《史記》第4冊(臺北：鼎文書局，1981年)，頁3257。

(4) 高祖醉，曰：「壯士行，何畏！」乃前，拔劍擊斬蛇。蛇遂分為兩，徑開。（《史記·高祖本紀》）⁸

(5) 少者以醉辭，老者復力勸數甌，遂踉蹌出門，彼此謝別。
（《清稗類鈔·戲劇類·郭貓兒善口技》）⁹

並提出：「『遂』字本是終竟之意，例一（按：即本文例〔3〕）仍可見。雖然後來用久了本義已經不顯，成為一般的繼事之詞，畢竟和『即』、『則』不同。白話無與此相應的詞，以上邊的例句（按：即本文例〔3-5〕）而論，有的可說『這才』，有的可說『就』，可是總覺得過或不及。」¹⁰

周法高則是將「遂」、「乃」加以比較：「『遂』字表示偶然發生的關係，兩者的發生並沒有必然的關係，只是順便如此而已。『乃』字所表示的關係，則比較密切。」¹¹

本文大致贊成呂叔湘、周法高的看法，認為承接副詞「遂」是從終竟義時間副詞演變而來的，在用法上與「則」、「乃」、「即」等關聯詞有異。但本文也認為，關於承接副詞「遂」的來源與用法，仍有進一步研究的必要，理由有二：首先，終竟義時間副詞「遂」如何產生？從終竟義時間副詞到承接副詞的演變完成於何時？演變的動因與機制為何？都還有待說明。其次，呂叔湘、周法高似乎都認為，相較於「則」、「乃」、「即」，「遂」表達的是一種「不那麼密切」的承接關係，但這種抽象的形容不易理解，需要有具體的比較與說明，才能確實掌握「遂」的承接用法。

上古漢語中，「則」、「乃」、「即」都可以表示承接，但詞性不盡相同：「則」是連詞，「乃」、「即」是副詞。由於「遂」是副詞的緣故，考量到比較基準的一致，應先排除連詞「則」。此外，上古漢語中用法相似的承接副詞還有「因」，也應納入比較。副詞「乃」、「因」、「即」都具有如下的承接用法：

⁸ [漢]司馬遷著，[劉宋]裴駟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唐]張守節正義：《史記》第1冊，頁347。

⁹ 徐珂：《清稗類鈔》第11冊（北京：中華書局，1984年），頁5077。

¹⁰ 呂叔湘：《中國文法要略》，頁530。

¹¹ 周法高：《中國古代語法造句編（上）》，頁294。

- (6) a. 鄭伯如晉弔，及雍**乃**復。(《左傳·昭公元年》)¹²
- b. 丁未，王縊。縊之曰「靈」，不瞑；曰「成」，**乃**瞑。(《左傳·文公元年》)¹³
- c. 武安君蘇秦為燕說齊王，再拜而賀，**因**仰而弔。(《戰國策·燕一》)¹⁴
- d. 處後蹴踡，要覺寒，汗出多，**即**嘔血。(《史記·扁鵲倉公列傳》)¹⁵
- (7) a. 諸侯皆不欲戰，**乃**許鄭成。(《左傳·襄公九年》)¹⁶
- b. 既葬，子臧將亡，國人皆將從之。成公**乃**懼，告罪，且請焉。(《左傳·成公十三年》)¹⁷
- c. 齊王恐，**因**使人以十城求講於秦。(《戰國策·齊二》)¹⁸
- d. 留侯性多病，**即**道引不食穀，杜門不出歲餘。(《史記·留侯世家》)¹⁹

¹² [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711-1。可以翻譯為：「鄭簡公去晉國弔唁，到了雍地（然後）就回國了。」改自李夢生：《左傳譯注》下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年），頁932。

¹³ [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299-2。可以翻譯為：「丁未，成王上吊死了。定謚號為靈，屍體的眼睛不肯閉上；改謚為成，（然後）才閉上。」改自李夢生：《左傳譯注》上冊，頁341。

¹⁴ [漢]劉向集錄：《戰國策》下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頁1044。

¹⁵ [漢]司馬遷著，[劉宋]裴駟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唐]張守節正義：《史記》第4冊，頁2812。

¹⁶ [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528-1。可以翻譯為：「諸侯都不想打，（因此）就同意與鄭國講和。」改自李夢生：《左傳譯注》下冊，頁690。

¹⁷ [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464-1。可以翻譯為：「冬，安葬曹宣公。葬後，公子欣時準備離開曹國，國人都打算跟隨他。成公（因此）才感到恐懼，承認罪過，並請求欣時留下。」改自李夢生：《左傳譯注》上冊，頁585。

¹⁸ [漢]劉向集錄：《戰國策》上冊，頁357。

¹⁹ [漢]司馬遷著，[劉宋]裴駟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唐]張守節正義：《史記》第3冊，頁2044。

- (8) a. 余左顧而歎，乃殺之。右顧而笑，乃止。(《左傳·昭公二十四年》)²⁰
- b. 子速納邑與政，無邑無政，乃免於難。(《左傳·襄公二十九年》)²¹
- c. 趙必請之，君與之，即公無內難矣。君弗與趙，公因勸君立之以為正妻。(《戰國策·中山》)²²
- d. 大農之諸官盡籠天下之貨物，貴即賣之，賤則買之。(《史記·平準書》)²³

例(6)是時間先後的承接，例(7)是因果的承接，例(8)是假設或條件的承接。其中，「乃」的用法可以再根據語境區分為兩類：一類是前一分句符合或低於預期，用法相當於現代漢語的「就」，如例(6-8a)；另一類是前一分句高於預期，用法相當於現代漢語的「才」，如例(6-8b)。然而「因」、「即」都只有相當於「就」的用法，而「遂」應當也是如此。

初步比較「遂」與「乃」、「因」、「即」的承接用法，不難發現：「遂」只表示時間與因果的承接；而「乃」、「因」、「即」除了時間與因果外，還可以表示假設或條件的承接。這樣的用法差異因何產生？除此之外，是否還有其他的不同之處？都可以再進一步研究。

為了更明確地說明「遂」由終竟義時間副詞演變為承接副詞的過程，及其承接用法的特色，本文將先在第二節追溯「遂」如何由終竟義時間副詞演變為承接副詞，然後在第三節描寫、統計「遂」的承接用法，接著在第四節探討承接副詞「乃」、「因」、「即」的來源與用法，最後在第五節比較「遂」與「乃」、「因」、「即」的差異，並總結本文的主要論點。

²⁰ [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885-2。可以翻譯為：「我向左邊看而咳嗽，你就把他殺了；往右看而笑，你就別動手。」引自李夢生：《左傳譯注》下冊，頁1143。

²¹ [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673-1。可以翻譯為：「你趕快把封邑與政權交還給國君！沒有封邑與政權，才能免於禍難。」引自李夢生：《左傳譯注》下冊，頁875。

²² [漢]劉向集錄：《戰國策》下冊，頁1178。

²³ [漢]司馬遷著，[劉宋]裴駟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唐]張守節正義：《史記》第2冊，頁1441。

二、承接副詞「遂」的來源

誠如呂叔湘所述，「遂」作為承接副詞的用法來自終竟義時間副詞。²⁴至於終竟義時間副詞「遂」，則應該是由完成義動詞演變而成的。在先秦文獻裡，動詞「遂」有多種語義，例如：²⁵

- (9) 雨我公田，遂及我私。(《詩經·小雅·大田》，周遍)²⁶
- (10) 矢詩不多，維以遂歌。(《詩經·大雅·卷阿》，完成)²⁷
- (11) 戎成不退，飢成不遂。(《詩經·小雅·雨無正》，安定)²⁸
- (12) 佑賢輔德，顯忠遂良。(《尚書·商書·仲虺之誥》，舉薦)²⁹
- (13) 上六，羝羊觸藩，不能退，不能遂。(《周易·大壯》，前進)³⁰
- (14) 子墨子不聽，遂北，至淄水，不遂而反焉。(《墨子·貴義》，前往)³¹

²⁴ 呂叔湘：《中國文法要略》，頁 530。

²⁵ 《漢語大字典》編輯委員會編纂：《漢語大字典》下卷（成都：四川辭書出版社、崇文書局，2018 年），頁 2007-2008，在詞條「遂」下羅列了眾多動詞義，排除通假義後，仍有如下 21 項：1. 逃亡，2. 往、行，3. 前進，4. 舉薦、登進，5. 通達，6. 表明、表達，7. 就、成功，8. 已成、終了，9. 生長，10. 養育，11. 周遍，12. 久，13. 稱心、如意，14. 順從、如意，15. 安定，16. 順應、符合，17. 決斷，18. 專擅，19. 因循、拖沓，20. 延續，21. 盡、完全。其中有些義項相近，只是因為語境影響，以及使動、起動等動詞用法的不同而略有出入，本文認為應當合併為同一義位，包括：「通達」義、「表明、表達」義，「就、成功」義、「已成、終了」、「盡、完全」義可合為「完成」義；「稱心、如意」義、「順從、如意」義可併入「順應」義；「專擅」義可納入「決斷」義；「因循、拖沓」義可歸入「延續」義。另外，「逃亡」義出自《說文》，被認為是「遂」的造字本義，但在先秦傳世文獻中似乎找不到相關的用例，因此未舉例說明。

²⁶ 〔漢〕毛公傳，〔漢〕鄭元箋，〔唐〕孔穎達等正義：《毛詩正義》，收於〔清〕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第 2 冊，頁 473-2。

²⁷ 同上註，頁 630-1。

²⁸ 同上註，頁 410-2。

²⁹ 〔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等正義：《尚書正義》，收於〔清〕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第 1 冊，頁 111-2。

³⁰ 〔魏〕王弼注，〔晉〕韓康伯注，〔唐〕孔穎達等正義：《周易正義》，收於〔清〕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第 1 冊，頁 86-1。

³¹ 〔清〕孫詒讓著，孫以楷點校：《墨子閒詁》（臺北：華正書局，1987 年），頁 410。

- (15) 聖也者，達於情而遂於命也。(《莊子·天運》，順應)³²
- (16) 不知戒，後必有，恨後遂過不肯悔。(《荀子·成相》，延續)³³
- (17) 無奪民時，則百姓富；犧牲不略，則牛羊遂。(《國語·齊語》，生長)³⁴
- (18) 修舊法，擇其善者而業用之；遂滋民，與無財，而敬百姓，則國安矣。(《國語·齊語》，養育)³⁵
- (19) 昔吾先王世有輔弼之臣，以能遂疑計惡，以不陷於大難。(《國語·吳語》，決斷)³⁶

其中，完成義的使用最為普遍，除了出自《詩經》的例(10)外，在多數的先秦文獻裡也都能見到用例，例如：

- (20) 我祖底遂陳于上，我用沈酗于酒，用亂敗厥德于下。(《尚書·商書·微子》)³⁷
- (21) 象曰：澤无水，困。君子以致命遂志。(《周易·困》)³⁸
- (22) 三年之喪，雖貴遂服，禮也。王雖弗遂，宴樂以早，亦非禮也。(《左傳·昭公十五年》)³⁹
- (23) 夫二國士之所圖，無不遂也。(《國語·晉語二》)⁴⁰

³² [清]郭慶藩輯：《莊子集釋》(臺北：華正書局，1982年)，頁507。

³³ 李滌生：《荀子集釋》(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79年)，頁579。

³⁴ [春秋]左丘明著，[三國]韋昭注，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校點：《國語》上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頁236。

³⁵ 同上註，上冊，頁231。

³⁶ 同上註，下冊，頁602。

³⁷ [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等正義：《尚書正義》，頁145-2，義疏：「昔我祖成湯致行其道，遂其功業，陳列於上世矣，今我紂惟用沈酒酗營於酒，用是亂敗其祖之德於下。」

³⁸ [魏]王弼注，[晉]韓康伯注，[唐]孔穎達等正義：《周易正義》，頁108-2。

³⁹ [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824-2、825-1，義疏：「天子諸侯除喪當在卒哭，今王既葬而除，故譏其不遂也。」

⁴⁰ [春秋]左丘明著，[三國]韋昭注，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校點：《國語》上冊，頁303。

- (24) 名不徒生，而譽不自長，功成名遂，名譽不可虛假，反之身者也。(《墨子·修身》)⁴¹
- (25) 功成、名遂、身退，天之道。(《老子·道經·九章》)⁴²
- (26) 知者謀之，武者遂之，仁者居之，古之道也。(《莊子·讓王》)⁴³
- (27) 推恩而不理，不成仁；遂理而不(敢)節，不成義。(《荀子·大略》)⁴⁴
- (28) 平公曰：「寡人所好者音也，子其使遂之。」師涓鼓究之。(《韓非子·十過》)⁴⁵
- (29) 夫知伯為人也，羸中而少親，我謀未遂而知，則其禍必至，為之奈何？(《戰國策·趙一》)⁴⁶

完成義動詞「遂」是一個作格動詞，有使動及物的用法，如例(21)的「遂志」、例(22)的「遂服」、例(26、28)的「遂之」、例(27)的「遂理」；也有起動不及物的用法，如例(23)的「夫二國土之所圖，無不遂也」、例(24、25)的「名遂」、例(29)的「我謀未遂」。其中，使動及物的用法可以演變為終竟義時間副詞。

在完成義動詞「遂」的使動用法中，後面帶的賓語多半是體詞，如例(21、27)的抽象名詞「志」、「理」，以及例(26、28)的指示代詞「之」，但也可能是謂詞賓語，如例(22)中「遂服」的「服」指的是「服喪」這一件事。而當完成義動詞「遂」帶上謂詞賓語時，就有可能從述賓結構重新分析為狀謂結構，下列兩組用例可以說明演變的形成：

- (30) a. 今殷其淪喪，若涉大水，其無津涯。殷遂喪，越至于今。
(《尚書·商書·微子》)⁴⁷

⁴¹ [清]孫詒讓著，孫以楷點校：《墨子閒詁》，頁9。

⁴² 朱謙之：《老子校釋》(北京：中華書局，1984年)，頁35。

⁴³ [清]郭慶藩輯：《莊子集釋》，頁986。

⁴⁴ 李滌生：《荀子集釋》，頁605。

⁴⁵ 陳奇猷校注：《韓非子集釋》(臺北：華正書局，1987年)，頁171。

⁴⁶ [漢]劉向集錄：《戰國策》中冊，頁591。

⁴⁷ [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等正義：《尚書正義》，頁145-2。

b. 知伯不悛，趙襄子由是基知伯，遂喪之。(《左傳·哀公二十七年》)⁴⁸

(31) a. 叔詹曰：「楚王其不沒乎？為禮卒於無別，無別不可謂禮。將何以沒？」諸侯是以知其不遂霸也。(《左傳·僖公二十二年》)⁴⁹

b. 舉兵誅齊，敗之徐州，勝晉於河雍，合諸侯於宋，遂霸天下。(《韓非子·喻老》)⁵⁰

例(30a)，經注：「淪，沒也。言殷將沒亡，如涉大水，無涯際。」「言遂喪，亡於是至，於今到，不待久。」⁵¹義疏：「今殷其沒亡，若涉大水，其無津濟涯岸。殷遂喪亡，言不復久也，此喪亡於是至，於今到，必不得更久也。」⁵²不管是經注，還是義疏，似乎都沒有將「遂喪」二字解釋清楚。本文以為，依據經注與義疏對整段話的解讀，「殷遂喪，越至於今」可以翻譯為「殷商已成喪亡之勢，滅亡的時刻現在就要到了」，將「遂」視為使動用法的完成義動詞，將「喪」看作是謂詞賓語。⁵³而若單就「殷遂喪」這一句話來看，似乎也可以將「喪」視為動詞，將「遂」看作是終竟義時間副詞，譯為「殷商最終喪亡」，只是如此一來，「越至於今」將變得不好解釋，也會與前文的「今殷其淪喪」產生矛盾。但只要去除語境的限制，「遂」就能夠由完成義動詞轉變為終竟義時間副詞，這樣的現象說明了演變的產生。例(30b)中，由於「喪」帶有賓語「之」，因此是動詞，而「遂」則是終竟義時間副詞，不再有歧義。例(31)的這組用例也可以說明從述賓結構到狀謂結構的轉變。例(31a)，「遂霸」之前有否定副詞「不」，因此「遂」是完成義動詞，「霸」是謂詞賓語。但只要「遂霸」出現在適合的句

⁴⁸ [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1054-2。

⁴⁹ 同上註，頁249-2。

⁵⁰ 陳奇猷校注：《韓非子集釋》，頁413。

⁵¹ [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等正義：《尚書正義》，頁145-2。

⁵² 同上註，頁146-1。

⁵³ 本文將「殷遂喪」解釋為「殷商已成喪亡之勢」。嚴格看來，當中「遂」的動詞義應為「成勢」，類似的用法也可見於《論語·八佾》：「子聞之曰：『成事不說，遂事不諫，既往不咎。』」朱熹注：「遂事，謂事雖未成，而勢不能已者。」(引自[宋]朱熹：《點校四書章句集注》[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頁67。)雖然，「成勢」義與一般的「完成」義略有不同，但廣義而言，「成勢」也是「完成」義的一種。

法位置上，就可以重新分析為狀謂結構，如例(31b)的「遂霸天下」，「霸」的後面有賓語「天下」，因此是動詞，「遂」則是終竟義時間副詞。

「遂」之所以能由完成義動詞語法化為終竟義時間副詞，關鍵在於完成義動詞「遂」可以帶謂詞賓語。當完成義動詞「遂」的賓語是謂詞而非體詞時，在這個句子裡便同時存在了兩個動詞。動詞通常是句子的重心，當兩個動詞並存，且謂詞賓語的動詞義又比「遂」的完成義顯著時，句子的重心便可能由「遂」轉移到謂詞賓語上；一旦重心移轉，「遂」的動詞性便開始弱化，促使原本的述賓結構重新分析為狀謂結構，「遂」也就由動詞語法化為副詞。而之所以會由「完成」義轉變為「終竟」義，是因為「完成」義包含了[+動作的施行]、[+事件的終點]、[+結果的產生]這三項義素，當「遂」的動詞性弱化，其中的動作義便會脫落，義素的組合也就轉化為[-動作的施行]、[+事件的終點]、[+結果的產生]，從而演變為「終竟」義。

「遂」作為終竟義時間副詞的確切用例，可以在《左傳》之經傳、《國語》、《孟子》、《墨子》、《莊子》、《韓非子》、《戰國策》、《禮記》、《史記》等文獻中找到。由此可見，終竟義間副詞「遂」大抵形成於春秋、戰國之際，並且沿用到西漢以後。

終竟義時間副詞「遂」的作用是修飾謂語、表示時間，因此可以出現在不同的句式中。在某些句式裡，不太可能再發展出承接用法，例如：

(32) 晉侯問於史趙曰：「陳其遂亡乎！」對曰：「未也。」

(《左傳·昭公八年》)⁵⁴

(33) 暴王桀紂幽厲，兼惡天下之百姓，率以詬天侮鬼，其賊人多，故天禍之，使遂失其國家，身死為僂於天下，後世子孫毀之，至今不息。(《墨子·法儀》)⁵⁵

(34) 田成子所以遂有齊國者，顏涿聚之力也。(《韓非子·十過》)⁵⁶

⁵⁴ [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770-1。

⁵⁵ [清]孫詒讓著，孫以楷點校：《墨子閒詁》，頁20-21。

⁵⁶ 陳奇猷校注：《韓非子集釋》，頁192。

(35) 山東之主遂不悟，此臣之所為山東苦也。(《戰國策·燕二》)⁵⁷

(36) 物固莫不有長，莫不有短。人亦然。故善學者，假人之長以補其短。故假人者遂有天下。(《呂氏春秋·十二紀·孟夏紀》)⁵⁸

「遂」或者出現在單句中，如例(32、36)；⁵⁹或者出現在使役句裡，如例(33)；或者位於話題句的話題，如例(34、35)。這些句法位置上的「遂」都不容易產生演變。

但終竟義時間副詞「遂」其實更常出現在承接複句，例如：

(37) 三月，甲戌，取須句，遂城郟。(《左傳·文公七年》)⁶⁰

(38) 食我，祁盈之黨也，而助亂，故殺之，遂滅祁氏、羊舌氏。
(《左傳·昭公二十八年》)⁶¹

(39) 公說，故使魏絳撫諸戎，於是乎遂伯。(《國語·晉語七》)⁶²

(40) 固將朝也，聞王命而遂不果，宜與夫禮若不相似然。(《孟子·公孫丑下》)⁶³

(41) 然今以命為有者，昔三代暴王桀紂幽厲，貴為天子，富有天下，於此乎，而不矯其耳目之欲，而從其心意之辟，外之毆聘、田獵、畢弋，內湛於酒樂，而不顧其國家百姓之政，繁為無用，暴逆百姓，遂失其宗廟。(《墨子·非命下》)⁶⁴

⁵⁷ [漢]劉向集錄：《戰國策》中冊，頁1111。

⁵⁸ [戰國]呂不韋著，陳奇猷校釋：《呂氏春秋新校釋》上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頁235。

⁵⁹ 例(36)中的「故」不是結果連詞，而是篇章標記，用來表示「延伸」。相關研究可參見林怡岑：《漢語因果標記的歷時演變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博士論文，2018年)，頁130-133。

⁶⁰ [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316-1。

⁶¹ 同上註，頁911-2。

⁶² [春秋]左丘明著，[三國]韋昭注，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校點：《國語》下冊，頁441。

⁶³ [宋]朱熹：《點校四書章句集注》，頁242。

⁶⁴ [清]孫詒讓著，孫以楷點校：《墨子閒詁》，頁253。

(42) 民相連而從之，遂成國於岐山之下。(《莊子·讓王》)⁶⁵

(43) 魯孟孫、叔孫、季孫相戮力劫昭公，遂奪其國而擅其制。
(《韓非子·內儲說下》)⁶⁶

(44) 吳王夫差無適於天下，輕諸侯，凌齊、晉，遂以殺身亡國。
(《戰國策·秦三》)⁶⁷

(45) 於是天子賜之南陽之地，遂霸諸侯。(《呂氏春秋·八覽·慎大覽》)⁶⁸

(46) 是以民有惡德，而遂絕其世也。(《禮記·緇衣》)⁶⁹

(47) 吾起兵至今八歲矣，身七十餘戰，所當者破，所擊者服，
未嘗敗北，遂霸有天下。(《史記·項羽本紀》)⁷⁰

例(37-47)，「遂」都位在最後一個分句，表示最終的結果。當中，「遂」修飾的動詞都隱含了「結果」的義素([+結果])，並且與前一分句的動作行為有較長的時間間隔。

由於終竟義時間副詞「遂」可以出現在承接複句的最後一個分句裡，因此具備了轉變為承接副詞的句法條件，只要「遂」的終竟義消失，後面的動詞可以不再具有「結果」的義素([-結果])，前後分句的時間間隔可以縮短，「遂」就成了真正的承接副詞。在《左傳》裡也能見到「遂」的用法介於兩者之間的情況：

(48) 武城人塞其前，斷其後之木而弗殊，邾師過之，乃推而蹙之，遂取邾師，獲鉏、弱、地。(《左傳·昭公二十三年》)⁷¹

⁶⁵ [清]郭慶藩輯：《莊子集釋》，頁967。

⁶⁶ 陳奇猷校注：《韓非子集釋》，頁582。

⁶⁷ [漢]劉向集錄：《戰國策》上冊，頁215-216。

⁶⁸ [戰國]呂不韋著，陳奇猷校釋：《呂氏春秋新校釋》上冊，頁926。

⁶⁹ [漢]鄭元注，[唐]孔穎達等正義：《禮記正義》，收於[清]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第5冊，頁927-2、928-1。

⁷⁰ [漢]司馬遷著，[劉宋]裴駟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唐]張守節正義：《史記》第1冊，頁334。

⁷¹ [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876-1。

(49) 公聞之，怒，命反之，遂滅曹，執曹伯及司城彊以歸，殺之。(《左傳·哀公八年》)⁷²

例(48、49)中，動詞「取」、「滅」依然隱含了「結果」的義素([+結果])，但在時間間隔上似乎有所縮短，所在的位置也不是最後一個分句。

而就語法化的程度來看，從時間副詞到承接副詞，也符合語言演變的規律：終竟義時間副詞「遂」用來修飾謂語，語義較實，轄域較小，可以出現在不同的句式中；承接副詞「遂」用來聯繫前後，語義較虛，轄域較大，只能出現在固定的句法位置上。

「遂」作為承接副詞的確切用例，同樣可以在《左傳》之經傳、《國語》、《墨子》、《莊子》、《荀子》、《韓非子》、《戰國策》、《呂氏春秋》、《禮記》、《史記》等文獻中找到。由此可見，承接副詞「遂」也形成於春秋、戰國之際，並沿用到西漢以後，與終竟義時間副詞「遂」相近。⁷³

綜上所述，上古漢語中的「遂」經歷了「完成義動詞>終竟義時間副詞>承接副詞」的語法化。⁷⁴而必須進一步說明的是，在語法化產生後，原有的用法可能會消亡，也可能會保留；若保留下來，便會與衍生的用法出現在同一個共時平面上。「遂」的三種用法皆保留至西漢，例如：「其少時，家累千金，游仕不遂，遂破其家。」(《史記·孫子吳起列傳》，「游仕不遂」的「遂」是完成義動詞，「遂破其家」的「遂」是終竟義時間副詞)；「交戟

⁷² [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1011-2。

⁷³ 武振玉：《兩周金文虛詞研究》(北京：線裝書局，2010年)，頁232，曾提到兩周金文中「遂」作為承接連詞(當句中出現主語時，「遂」只能出現在主語之後，不能出現在主語之前，因此應為承接副詞，而非連詞)的確切用例有如下兩筆：「南中(仲)邦父命駒毀(即)南者(諸)侯連(率)高父見南淮尸(夷)，畢(厥)取畢(厥)服，董(謹)尸(夷)俗。豢(遂)不敢苟(敬)畏王命，逆見我。」(9.4464〈駒父盃蓋〉，西晚)「述(遂)定君臣之端(位)，上下之體。」(15.9735〈中山王壺方壺〉，戰晚)就其所舉之第一則用例看來，承接副詞「遂」似乎在西周晚期就已經出現了，但這樣的用例只有一筆，不能完全排除其他隸定與解釋的可能性。

⁷⁴ 完成義動詞也可以直接語法化為承接連詞，但在演變條件與承接用法上，都與承接副詞不同。「完成義動詞>承接連詞」的語法化可見於上古漢語的「既(而)」、「已而」，亦可見於斯瓦希里語(Swahili)、科伊語(Kxoe)、阿尼語(Ani)、佛得角克里奧爾葡萄牙語(Kabuverdiano CP)等世界語言，比起「完成義動詞>終竟義時間副詞>承接副詞」，似乎更加普遍。相關的語言現象請見[德] Bernd Heine、Tania Kuteva 著，龍海平、谷峰、肖小平譯，洪波、谷峰注釋：《語法化的世界詞庫》(北京：世界圖書，2012年)，頁183-185。

之衛士欲止不內，樊噲側其盾以撞，衛士仆地，噲遂入，披帷西嚮立，瞋目視項王，頭髮上指，目眦盡張。」（《史記·項羽本紀》，承接副詞）。⁷⁵到了近代以後，「遂」作為終竟義時間副詞的用法似乎就消失了，但完成義動詞與承接副詞的用法依然可見，例如：「這馮公子空喜一場，一念未遂，反花了錢，送了命，豈不可嘆！」（《紅樓夢·第四回》，完成義動詞），「誰知此石自經煅煉之後，靈性已通，因見眾石俱得補天，獨自己無材不堪入選，遂自怨自嘆，日夜悲號慚愧。」（《紅樓夢·第一回》，承接副詞）之所以如此，⁷⁶可能是因為終竟義時間副詞與承接副詞的用法相近，而承接副詞「遂」又比較發達，因此為了避免混淆，終竟義時間副詞「遂」的使用便逐漸減少，而率先消亡。

三、承接副詞「遂」的用法

承接副詞「遂」主要出現在複句中，用來表示分句之間的承接關係。根據所在的語境，這樣的承接關係又可以再分為「時間先後」與「因果」兩類：

（一）時間先後

當「遂」表達時間先後的承接時有兩種用法：一是單純表達時間先後，二是在時間關係中隱含因果關係。

1. 單純表達時間先後

（50）齊侯侵我西鄙，遂伐曹，入其郛。（《左傳·文公十五年》）⁷⁷

（51）三月，公如京師。夏五月，公自京師遂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邾人、滕人，伐秦。（《左傳·成公十三年》）⁷⁸

（52）丁巳晦，公入，與北宮喜盟于彭水之上。秋七月戊午朔，遂盟國人。（《左傳·昭公二十年》）⁷⁹

⁷⁵ [漢]司馬遷著，[劉宋]裴駟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唐]張守節正義：《史記》第3冊，頁2165；第1冊，頁313。

⁷⁶ [清]曹雪芹、高鹗著，馮其庸等校注：《紅樓夢校注》第1冊（臺北：里仁書局，1984年），頁69、2。

⁷⁷ [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337-1。

⁷⁸ 同上註，頁460-1。

⁷⁹ 同上註，頁855-1。

- (53) 恭王使巫臣聘於齊，以夏姬行，遂奔晉。(《國語·楚語上》)⁸⁰
- (54) 於是退不能賞孤，施舍羣萌，自恃其力，伐其功，譽其智，怠於教，遂築姑蘇之臺，七年不成。(《墨子·非攻中》)⁸¹
- (55) 間歌三終，合樂三終，工告樂備，遂出。(《荀子·樂論》)⁸²
- (56) 號令已定，守備已具，三國之兵果至，至則乘晉陽之城，遂戰，三月弗能拔。(《韓非子·十過》)⁸³
- (57) 楚王召入，幸之。遂生子男，立為太子，以李園女弟立為王后。(《戰國策·楚四》)⁸⁴
- (58) 莊王方削袂，聞之曰：「嘻！」投袂而起，履及諸庭，劍及諸門，車及之蒲疏之市，遂舍於郊，興師圍宋九月。(《呂氏春秋·八覽·恃君覽》)⁸⁵
- (59) 歲既單矣，世婦卒蠶，奉繭以示于君，遂獻繭于夫人。(《禮記·祭義》)⁸⁶
- (60) 項羽聞漢王皆已并關中，且東，齊、趙叛之：大怒。乃以故吳令鄭昌為韓王，以距漢。令蕭公角等擊彭越……。漢之二年冬，項羽遂北至城陽，田榮亦將兵會戰。(《史記·項羽本紀》)⁸⁷

例(50-60)，「遂」後的動詞多半不具「結果」之義素([一結果])，與前一分句的時間間隔一般較短，「遂」也不一定出現在複句的最後一個分句裡。

⁸⁰ [春秋]左丘明著，[三國]韋昭注，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校點：《國語》下冊，頁539。

⁸¹ [清]孫詒讓著，孫以楷點校：《墨子閒詁》，頁127。

⁸² 李滌生：《荀子集釋》，頁466。

⁸³ 陳奇猷校注：《韓非子集釋》，頁179。

⁸⁴ [漢]劉向集錄：《戰國策》中冊，頁577。

⁸⁵ [戰國]呂不韋著，陳奇猷校釋：《呂氏春秋新校釋》下冊，頁1400。

⁸⁶ [漢]鄭元注，[唐]孔穎達等正義：《禮記正義》，頁819-2。

⁸⁷ [漢]司馬遷著，[劉宋]裴駘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唐]張守節正義：《史記》第1冊，頁321。

若時間間隔較長，通常會在「遂」所處的分句前標註時間，如例（51）的「夏五月」、例（52）的「秋七月戊午朔」、例（60）的「漢之二年冬」，而在這種情況下，「遂」聯繫的句法單位也由複句擴充為句群。這類用法多見於史傳，除了《左傳》與《史記》外，在《國語》裡也能檢索到用例，如下文所舉的例（64）。

2. 隱含因果關係

- (61) 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侵蔡。蔡潰，遂伐楚，次于陘。（《左傳·僖公四年》）⁸⁸
- (62) 春，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齊世子光會吳于祖。夏五月甲午，遂滅偃陽。（《左傳·襄公十年》）⁸⁹
- (63) 十一月，齊侯如晉，請伐北燕也。士匄相士鞅逆諸河，禮也。晉侯許之。十二月，齊侯遂伐北燕，將納簡公。（《左傳·昭公六年》）⁹⁰
- (64) 吳王夫差既許越成，乃大戒師徒，將以伐齊。申胥進諫曰：「……。」王弗聽。十二年，遂伐齊。（《國語·吳語》）⁹¹
- (65) 公尚過說越王，越王大說，謂公尚過曰：「先生苟能使子墨子於越而教寡人，請裂故吳之地，方五百里，以封子墨子。」公尚過許諾。遂為公尚過束車五十乘，以迎子墨子於魯。（《墨子·魯問》）⁹²
- (66) 四人相視而笑，莫逆於心，遂相與為友。（《莊子·大宗師》）⁹³

⁸⁸ [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201-1。

⁸⁹ 同上註，頁537-1。

⁹⁰ 同上註，頁753-1。

⁹¹ [春秋]左丘明著，[三國]韋昭注，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校點：《國語》下冊，頁597-600。

⁹² [清]孫詒讓著，孫以楷點校：《墨子閒詁》，頁436。

⁹³ [清]郭慶藩輯：《莊子集釋》，頁258。

- (67) 有能比知同力，率羣臣百吏而相與彊君擒君，君雖不安，不能不聽，遂以解國之大患，除國之大害，成於尊君安國，謂之輔。(《荀子·臣道》)⁹⁴
- (68) 有與悍者鄰，欲賣宅而避之。人曰：「是其貫將滿矣，子姑待之。」答曰：「吾恐其以我滿貫也。」遂去之。(《韓非子·說林下》)⁹⁵
- (69) 王曰：「子勉行矣，寡人與子有誓言矣。」樓子遂行。(《戰國策·趙四》)⁹⁶
- (70) 令尹使人視之，信，遂攻郢宛，殺之。(《呂氏春秋·六論·慎行論》)⁹⁷
- (71) 公曰：「非其罪也。」遂誅之。(《禮記·檀弓上》)⁹⁸
- (72) 及趙高已殺二世，使人來，欲約分王關中。沛公以為詐，乃用張良計，使酈生、陸賈往說秦將，啗以利，因襲攻武關，破之。又與秦軍戰於藍田南，益張疑兵旗幟，諸所過毋得掠鹵，秦人憊，秦軍解，因大破之。又戰其北，大破之。乘勝，遂破之。漢元年十月，沛公兵遂先諸侯至霸上。(《史記·高祖本紀》)⁹⁹

例(61-72)，「遂」也用來表達時間先後的承接，其後之動詞多無「結果」的義素([一結果])，前後的時間間隔通常較短，也不一定出現在複句的最後一個分句裡，而若時間間隔較長，便會在之前標註時間，並使聯繫的句法單位由複句擴充為句群，與例(50-60)的用法毫無二致。但不同的是，例(61-72)中還隱含了因果的邏輯關係，可以透過語境辨認。有些交代了先行動作的結果，這個結果可以促使後續動作的產生，因而有了隱微的因果關係，如例(61)的「蔡潰」、例(63)的「晉侯許之」、例(64)的「王

⁹⁴ 李滌生：《荀子集釋》，頁292。

⁹⁵ 陳奇猷校注：《韓非子集釋》，頁463-464。

⁹⁶ [漢]劉向集錄：《戰國策》中冊，頁747。

⁹⁷ [戰國]呂不韋著，陳奇猷校釋：《呂氏春秋新校釋》下冊，頁1492。

⁹⁸ [漢]鄭元注，[唐]孔穎達等正義：《禮記正義》，頁117-1。

⁹⁹ [漢]司馬遷著，[劉宋]裴駘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唐]張守節正義：《史記》第1冊，頁361-362。

弗聽」、例(65)的「公尚過許諾」、例(66)的「莫逆於心」、例(67)的「君雖不安，不能不聽」、例(70)的「信」、例(72)的「破之」皆促成了「遂」後的動作行為。有些是前行動作本身就能導致後續動作的生發，因而有了因果的含義，如例(62)的「會吳于柎」導致了之後「滅偃陽」的行動，¹⁰⁰又如例(68、69、71)都是在對話結束後有所動作，從「說話的動作」來看，仍是時間先後的承接，但從「話語的內容」來看，卻能發現隱含的因果關係。

呂叔湘曾經提到：「兩件事一先一後發生，可以是偶然的，也可以不是偶然的。如果我們不特別注重其間的因果關係，我們不妨仍然用時間關係詞來聯繫。」¹⁰¹而他所謂的「時間關係詞」，就舉例來看，包括：出現在後的「乃」、「遂」、「就」、「於是」，以及出現在前的「已」。

雖然將「乃」、「遂」、「就」、「於是」、「已」視為「時間關係詞」可能並不合適，¹⁰²但「兩件事一先一後發生，可以是偶然的，也可以不是偶然的」，這樣的說法確實指出時間先後與因果邏輯的交集。兩件事在偶然的情況下先後發生，即是本文說的「單純表達時間關係」；兩件事在非偶然的情況下先後發生，則是本文說的「隱含因果邏輯關係」。本文認為，這兩種表示時間先後的承接用法都是從終竟義時間副詞發展而成的。

此外，可以注意到的是，不管是單純表達先後的時間承接，還是隱含因果關係的時間承接，「遂」主要都用於已然的敘述，像例(67)這樣，在假設的情境中使用「遂」來表達時間承接，這是相當罕見的情況，本文目前只檢索到這一則用例。

¹⁰⁰ 例(62)，《左傳》義疏：「遂者，因上事生下事之辭。此因柎會而遂滅偃陽，雖復隔以日月文，猶繫於會柎，因會柎而始謀滅之，故言遂也。」但《穀梁傳》中將「遂」解釋為直接義方式副詞：「遂，直遂也。其曰遂何？不以中國從夷狄也。」（以上兩段引文分別引自〔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537-1；〔晉〕范寧注，〔唐〕楊士勛疏：《春秋穀梁傳注疏》，收於〔清〕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第7冊，頁151-1。）由於上古文獻中，出現在時間後的「遂」多半是表示時間先後的承接副詞，因此本文認為《左傳》義疏的解釋較為合理，故仍徵引此例。但為謹慎起見，後文在統計「遂」的承接用法時，此例將排除不計。

¹⁰¹ 呂叔湘：《中國文法要略》，頁539。

¹⁰² 因為「乃」、「遂」、「就」都有表示因果承接的用法，「乃」、「就」還可以用來表示假設或條件的承接。「已」則是時間副詞，關係的表達應當來自句式，並非其本身的功能。其中，或許只有「於是」可以算是真正的「時間關係詞」，但還有待進一步的考察與確認。

(二) 因果

- (73) 以郟大鼎賂公，齊、陳、鄭皆有賂，故遂相宋公。(《左傳·桓公二年》)¹⁰³
- (74) 是以先王之書術令之道曰：「唯口出好與戎。」則此言善用口者出好，不善用口者以為讒賊寇戎。則此豈口不善哉？用口則不善也，故遂以為讒賊寇戎。(《墨子·尚同中》)¹⁰⁴
- (75) 天雨，廷中有潦，太子遂驅車至於茆門。(《韓非子·外儲說右上》)¹⁰⁵
- (76) 燕將懼誅，遂保守聊城，不敢歸。(《戰國策·齊六》)¹⁰⁶
- (77) 謝子至，說王，王弗聽。謝子不說，遂辭而行。(《呂氏春秋·八覽·先識覽》)¹⁰⁷
- (78) 古者天子練冠以燕居。公弗忍也，遂練冠以喪慈母。(《禮記·曾子問》)¹⁰⁸
- (79) 吳起於是欲就名，遂殺其妻，以明不與齊也。(《史記·孫子吳起列傳》)¹⁰⁹

因果邏輯不再隱含在時間先後的敘述裡，而成為說明的重點；時間先後雖然可能還存在，卻變得隱晦不明——出現在這種語境裡的承接副詞「遂」，本文將其歸為因果承接的用法。因果承接與隱含因果的時間承接，兩者的表達重點不同：因果承接重在因果邏輯的說明，即使存有時間先後，也隱晦不明；隱含因果的時間承接則重在時間先後的敘述，雖然含藏了因果邏輯，卻不顯著。若句中出現其他關聯詞，將有助於判斷承接用法的歸屬，如例(73、74)，「遂」之前有連詞「故」，明確表達了因果關係，因此是因

¹⁰³ [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91-1。

¹⁰⁴ [清]孫詒讓著，孫以楷點校：《墨子閒詁》，頁77-78。

¹⁰⁵ 陳奇猷校注：《韓非子集釋》，頁742。

¹⁰⁶ [漢]劉向集錄：《戰國策》上冊，頁451。

¹⁰⁷ [戰國]呂不韋著，陳奇猷校釋：《呂氏春秋新校釋》下冊，頁1023。

¹⁰⁸ [漢]鄭元注，[唐]孔穎達等正義：《禮記正義》，頁368-2。

¹⁰⁹ [漢]司馬遷著，[劉宋]裴駘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唐]張守節正義：《史記》第3冊，頁2165。

果承接。¹¹⁰若無其他關聯詞輔助，就只能藉由前後文義判斷，在下列三種文義表達中，因果邏輯通常會被凸顯，可以歸為因果承接的用法：1.前一分句表示了某種外在狀態的持續或否定，如例（75），「廷中有潦」描述了外在環境中積水持續存在的狀態，它是「太子」所以「驅車至於茆門」的理由，雖然產生的時間在「太子驅車」之前，卻因為不具有明確的時間終點，而無法與「太子驅車」構成先後發生的時間關係。2.前後分句中出現情緒動詞，而且情緒的萌發與動作行為的產生沒有明確的時間間隔，如例（76）的「懼」、例（77）的「不說」、例（78）的「弗忍」都是後續動作行為產生的動因。3.前一分句中表達了施事者的欲求，這樣的欲求直接導致動作行為的產生，如例（79）的「欲就名」即是「吳起殺其妻」的理由。因為「情緒」或「欲求」的內在心理往往會持續一段時間，所以也會因為時間終點的模糊，使得時間先後的關係不易成立。

承接副詞「遂」在上古文獻中的用法分布，大致如下表所示：

表 1

典籍	用法	時間先後		因果
		單純時間	隱含因果	
《左傳》		135	211	20
《國語》		12	48	0
《墨子》		5	2	2

¹¹⁰ 在現代漢語中，也可以藉由「所以」、「然後」等連詞區分承接關係的類別。例如：「這塊石頭有頭有臉且五官齊全，人們認為是這塊石頭救了大家，**所以就**建起廟來供奉，並稱它為石頭公。」、「考試考不好，**然後就**騙父母說，我成績單還沒有發耶！」（中央研究院語言研究所：《中央研究院現代漢語平衡語料庫》，參見：<http://asbc.iis.sinica.edu.tw/>，瀏覽日期：2019年6月5日。）這兩則用例中都使用了承接副詞「就」，也都具有時間先後與因果邏輯的關係，但表達的重點不同：第一則用例出現了連詞「所以」，因此重點在於因果邏輯；第二則用例出現了連詞「然後」，因此重點在於時間先後。但必須留意的是，與因果標記共用的承接副詞「遂」也可能用來表示時間先後的承接。例如：「其出聘也，通嗣君也。**故遂**聘于齊，說晏平仲。」（〔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襄公二十九年》，頁673-1。）當中，結果連詞「故」表達「通嗣君也」與「聘于齊」的因果關係，承接副詞「遂」則表示「出聘也」與「聘于齊」的時間承接。又如：「十年春，邾隱公來奔；齊甥也，**故遂**奔齊。」（〔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哀公十年》，頁1015-1。）當中，結果連詞「故」表達「齊甥也」與「奔齊」的因果關係，承接副詞「遂」則表示「來奔」與「奔齊」的時間承接。在這類用例中，「遂」的作用近似現代漢語的「又」。

《莊子》	0	7	0
《荀子》	0	4	0
《韓非子》	2	34	6
《戰國策》	4	72	8
《呂氏春秋》	3	34	4
《禮記》	25	14	1
《史記》	157	465	55
總數	343	891	96
	26%	67%	7%

本文認為，「遂」在由終竟義時間副詞演變為承接副詞後，主要用來表達時間先後的承接。既可以在偶然的情況下，單純表示時間的先後；也可以在非偶然的情況下，在時間先後中隱含因果關係。隱含因果的時間承接在使用數量與分布典籍上都多於單純表示先後的時間承接，這恐怕是因為在現實世界中偶然發生的情況本就較為少見，所以自然也反映在語言上。只有在《禮記》裡，單純表示先後的時間承接用例多於隱含因果的時間承接，這是因為《禮記》中有許多關於禮儀的描述，而在禮法規範下，儀式中的先後行為經常不具有明顯的因果關係，因此單純表示時間先後的用法才較為多見，《儀禮》、《周禮》裡的承接副詞「遂」也幾乎都用來表示單純的時間承接。至於因果承接的用法應該是從隱含因果的時間承接進一步發展而成的，在使用數量與分布典籍上都最少。

雖然承接副詞「遂」有因果承接的用法，卻不能表示假設或條件的承接。儘管「遂」也可以出現在推論句或假設句中，但可能是終竟義時間副詞或直接義方式副詞，例如：

(80) 昔賈大夫惡，娶妻而美，三年不言不笑。御以如臯，射雉獲之，其妻始笑而言。賈大夫曰：「才之不可以已。我不能射，女遂不言不笑夫！」（《左傳·昭公二十八年》）¹¹¹

(81) 若事幸而從我，我遂踐其地，其至者亦將不能之會也已，

¹¹¹ [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914-2。

吾用禦兒臨之。(《國語·吳語》)¹¹²

(82) 而有變，臣請為救之；無變，王遂伐之。(《戰國策·東周》)

(83) 秦欲知三國之情，公不如遂見秦王曰：「請謂王聽東方之處。」秦必重公。(《戰國策·東周》)¹¹³

(84) 智過曰：「不可，必殺之。若不能殺，遂親之。」(《韓非子·十過》)¹¹⁴

例(80-82、84)，「遂」都出現在假設複句的後一分句，例(80)可以從前文的「御以如臯，射雉獲之」看出「我不能射」是假設的情況，例(81、84)的前一分句都出現了假設連詞「若」，例(82)裡「有變」或者「無變」是兩種相對的可能情況，可藉此判斷「無變」出自假設。例(83)，可以在「秦欲知三國之情」前加上「既然」，而把整個句子看作是具有主觀性的推論複句。可是例(80)的「遂」可以解釋為終竟義時間副詞，例(81-84)的「遂」也可以解釋為直接義方式副詞。

承接副詞「遂」不能用來表示假設或條件的承接，應該是因為當「遂」用來表示時間先後的承接時，幾乎都出現在已然的敘述中，故難以衍生未然的假設性用法。而之以如此，則與來源有關，由於承接副詞「遂」來自終竟義時間副詞，所以才有時體上的限制。

四、承接副詞「乃」、「因」、「即」的來源與用法

(一) 承接副詞「乃」的來源與用法

「乃」有時也寫作「迺」或「廼」，雖然在部分文獻中有偏好的用字或是用法上的分工，但用法大致相通，可視為同一個詞彙的不同寫法，為了行文上的方便，本文以「乃」字概括。

根據張玉金的研究，在甲骨文中「乃」已有相當於「就」或「才」的承接用法，例如：

¹¹² [春秋]左丘明著，[三國]韋昭注，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校點：《國語》下冊，頁618。

¹¹³ [漢]劉向集錄：《戰國策》上冊，頁36。

¹¹⁴ 陳奇猷校注：《韓非子集釋》，頁180。

- (85) 既施*祖丁岁，迺止施*。(《合集》32642：為祖丁的「岁」舉行完「施*」祭，就停止進行「施*」祭好不好。)
- (86) 王出，于多酒迺入。(《乙》4166：王將出去，是否到「多酒」祭時才進入。) ¹¹⁵

由於出現的時代較早，承接副詞「乃」的來源不易探究。但值得注意的是，承接副詞「乃」一開始就有兩種用法：一是前一分句符合或低於預期，用法相當於「就」，如例(85)；二是前一分句高於預期，用法相當於「才」，如例(86)。

在西周金文，以及《尚書》、《詩經》裡，可以見到承接副詞「乃」出現在各類句式的用例，且依然兼有兩種用法，例如：¹¹⁶

- (87) a. 乙亥，王弄(誥)，畢公迺易(賜)史臨貝十朋。
(7.4030〈史臨簋〉，西早)
- b. 上帝不蠲，降咎于苗；苗民無辭于罰，乃絕厥世。(《尚書·周書·呂刑》) ¹¹⁷
- (88) a. 易(賜)令鬯、金、小牛，曰：用棗。迺令曰：今我佳(唯)令女(汝)二人亢眾(暨)矢。(11.6016〈矢令方尊〉，西早)
- b. 二十有八載，帝乃殂落。(《尚書·虞書·舜典》) ¹¹⁸
- (89) a. 上帝耆之，憎其式廓。乃眷西顧，此維與宅。(《毛詩·大雅·文王之什·皇矣》) ¹¹⁹
- b. 惟不敬厥德，乃早墜厥命。(《尚書·周書·召誥》) ¹²⁰
- (90) a. 不用先王乍(作)井(型)，亦多虐庶民，畢(厥)訊庶右彝不井(型)不中，迺侯之□。(8.4343，〈牧鼎〉，西中)

¹¹⁵ 例(85、86)分別轉引自張玉金：《甲骨卜辭語法研究》(廣州：廣東高等教育出版社，2002年)，頁163、130。用例的翻譯亦引自張玉金《甲骨卜辭語法研究》的說明。

¹¹⁶ 例(87a、88a、90a)轉引自武振玉：《兩周金文虛詞研究》，頁244、226。

¹¹⁷ [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等正義：《尚書正義》，頁299-2。

¹¹⁸ 同上註，頁42-2。

¹¹⁹ [漢]毛公傳，[漢]鄭元箋，[唐]孔穎達等正義：《毛詩正義》，頁567-2。

¹²⁰ [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等正義：《尚書正義》，頁222-2。

b. 岳曰：「异哉。試可，乃已。」(《尚書·虞書·堯典》)¹²¹

例(87)是隱含因果關係的時間承接，例(88)是單純表示先後的時間承接，例(89)是因果承接，例(90)是假設或條件的承接。例(87-90a)，「乃」的用法相當於「就」；例(87-90b)，「乃」的用法相當於「才」。

承接副詞「乃」在數種先秦傳世文獻中的用法分布，大致如下表所示：¹²²

表 2

典籍 \ 用法	時間先後					因果		假設或條件	
	單純時間			隱含因果		就	才	就	才
	就	才	又	就	才				
《尚書》	14	7	1	39	6	18	3	18	9
《毛詩》	10	0	1	10	12	1	0	0	0
《周易》	3	5	0	2	0	21	2	2	2
《左傳》	48	14	0	268	31	33	1	35	4
《國語》	40	12	1	105	1	11	2	11	11
《孟子》	0	1	0	3	3	0	0	0	0
《老子》	1	0	0	0	0	0	0	11	0
《墨子》	15	0	0	11	0	4	2	7	10
《莊子》	6	1	2	14	5	0	3	14	3
《荀子》	1	4	0	2	0	0	0	12	1
《韓非子》	8	10	5	74	16	22	3	27	10
《戰國策》	29	11	4	139	21	28	3	11	11
《呂氏春秋》	93	8	2	61	15	10	3	12	6
《禮記》	88	4	0	19	4	0	0	10	3
《史記列傳》	177	46	6	476	56	153	19	18	36
總數	533	123	22	1223	170	301	41	188	106
	20%	5%	1%	45%	6%	11%	2%	7%	4%
	26%			51%		13%		11%	

¹²¹ [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等正義：《尚書正義》，頁26-2。

¹²² 表2中，百分比總合之所以是101%，是因為四捨五入造成的誤差。

承接副詞「乃」主要用於時間先後的承接，且多半隱含因果關係。此外，承接副詞「乃」也可以出現在未然的假說中，如例（85、86），因此才能再發展出假設或條件的承接用法。

（二）承接副詞「因」的來源與用法

林怡岑曾指出，「因」作為依憑動詞時，可以帶顯性賓語，¹²³例如「故曰，為高必**因**丘陵，為下必**因**川澤。為政不**因**先王之道，可謂智乎？」（《孟子·離婁上》）也可以帶零形賓語，¹²⁴例如「向吾見若眉睫之間_i，吾**因**∅_i以得汝矣，今汝又言而信之。」（《莊子·庚桑楚》）¹²⁵因此具有兩條語法化的途徑：一是帶零形賓語的依憑動詞「因」在先秦時語法化為關聯副詞；二是帶顯性賓語的依憑動詞「因」在東漢時語法化為原因介詞與原因連詞。並且將關聯副詞「因」（「因」作為關聯副詞時只表示承接關係，所以稱之為承接副詞，是更準確的說法）的用法分為以下四類：1. 「因」表示結果，相當於「因此」，例如「十一年，高后誅淮陰侯，布**因**心恐」（《史記·黥布列傳》）；¹²⁶ 2. 表示連貫，用法相當於「接著」，例如「秦王怒，不許。於是相如前進匭，**因**跪請秦王。」（《史記·廉頗藺相如列傳》）；¹²⁷ 3. 用法介於連貫與結果之間，例如「王授璧，相如**因**持璧卻立，倚柱，怒髮上衝冠。」（《史記·廉頗藺相如列傳》）；¹²⁸ 4. 「因」出現在條件句或假設句中，例如「臣愚以為陛下得胡人，皆以為奴婢以賜從軍死事者家；所鹵獲，**因**予之，以謝天下之苦，塞百姓之心。」（《史記·汲黯列傳》）「夫韓見必亡，安得不聽乎？若韓聽，而霸事**因**可慮矣。」（《史記·范雎列傳》）並提出，¹²⁹這些用法的「因」都可以替換為現代漢語的「就」，但並沒有解釋這些用法的關聯與發展。

¹²³ 詳參林怡岑：〈說「因」緣——論因果標記「因」的演變〉，《漢學研究》第35卷第4期，2017年12月，頁37-76。

¹²⁴ [宋]朱熹：《點校四書章句集注》，頁276。

¹²⁵ [清]郭慶藩輯：《莊子集釋》，頁782。

¹²⁶ [漢]司馬遷著，[劉宋]裴駟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唐]張守節正義：《史記》第4冊，頁2603。

¹²⁷ 同上註，第3冊，頁2442。

¹²⁸ 同上註，頁2440。

¹²⁹ 同上註，第4冊，頁3109；第3冊，頁2410。

因此，本文以下將補充說明「因」在由依憑動詞語法化為承接副詞後，如何衍生出不同的承接用法。

「因」作為承接副詞的用例可以在《左傳》、《國語》、《孟子》、《墨子》、《莊子》、《荀子》、《韓非子》、《戰國策》、《呂氏春秋》、《史記》等文獻中找到。由此可見，「因」語法化為承接副詞的時間約在戰國以後。而在這些文獻中，承接副詞「因」的用法分布如下表所示：¹³⁰

表 3

文獻 \ 用法	時間先後		因果	假設或條件
	單純時間	隱含因果		
《左傳》	1	3	0	0
《國語》	0	1	0	0
《孟子》	0	1	0	0
《墨子》	0	1	0	3
《莊子》	1	4	0	0
《荀子》	0	1	0	0
《韓非子》	26	94	29	3
《戰國策》	35	116	13	9
《呂氏春秋》	11	26	16	2
《史記》	100	281	47	6
總數	174	528	105	23
	21%	64%	13%	3%

本文認為，承接副詞「因」是先用來表示隱含因果的時間承接，然後再發展出其他的承接用法。因為承接副詞「因」來自「依憑動詞『因』+ α_1 +謂語」的連動結構，這樣的句式意指「依憑某種前提而有後續的行為或結果」，所以在時間先後之外，通常也隱含了因果關係。

當承接副詞「因」用來表示時間或因果的承接時，除了已然的敘述外，也能出現在未然的假說中，例如：

¹³⁰ 表 3 中，百分比總合之所以是 101%，是因為四捨五入造成的誤差。

- (91) 臣斯請往見韓王，使來入見，大王見、因內其身而勿遣，稍召其社稷之臣，以與韓人為市，則韓可深割也。（《韓非子·存韓》）¹³¹
- (92) 犀首欲窮之，謂張儀曰：「請令王讓先生以國，王為堯、舜矣；而先生弗受，亦許由也。衍請因令王致萬戶邑於先生。」（《戰國策·魏二》）¹³²
- (93) 無忌曰：「令尹好甲兵，子出而寘之門，令尹至，必觀之，已，因以為酬。」（《呂氏春秋·六論·慎行論》）¹³³
- (94) 為足下計，莫若約降，封其守，因使止守，引其甲卒與之西。（《史記·高祖本紀》）¹³⁴

例(91)是單純表示先後的時間承接，例(92)是因果承接，例(93、94)是隱含因果關係的時間承接。當中的承接副詞「因」都出現在遊說他人的話語中，屬於假說的情境，而非已然事實的陳述。本文認為，這種假說的未然語境，使得承接副詞「因」得以從隱含因果關係的時間承接，再發展出假設或條件的承接用法。

此外，「因」也可以出現在假設或條件的結果之後，用來表示進一步的動作行為，例如：

- (95) 若民，則無恆產，因無恆心。（《孟子·梁惠王上》）¹³⁵
- (96) 吾釋勢與民相收，若是，吾適不愛，而民因不為我用也，故遂絕愛道也。（《韓非子·外儲說右下》）¹³⁶
- (97) 今有人於此，求牛則名馬，求馬則名牛，所求必不得矣；而因用威怒，有司必誹怨矣，牛馬必擾亂矣。（《呂氏春秋·八覽·審分覽》）¹³⁷

¹³¹ 陳奇猷校注：《韓非子集釋》，頁38。

¹³² [漢]劉向集錄：《戰國策》中冊，頁822。

¹³³ [戰國]呂不韋著，陳奇猷校釋：《呂氏春秋新校釋》下冊，頁1492。

¹³⁴ [漢]司馬遷著，[劉宋]裴駟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唐]張守節正義：《史記》第1冊，頁360。

¹³⁵ [宋]朱熹：《點校四書章句集注》，頁211。

¹³⁶ 陳奇猷校注：《韓非子集釋》，頁769。

¹³⁷ [戰國]呂不韋著，陳奇猷校釋：《呂氏春秋新校釋》下冊，頁1040。

例(95-97)，從整個完整的句子來看，「因」所在的子句是結果的一部分，也是基於假設或條件而有的推論；但單就其與前一分句的關係看來，則又表達了隱含因果的時間承接。¹³⁸這種用法也說明了假設或條件的承接與隱含因果的時間承接具有關聯性。

(三) 承接副詞「即」的來源與用法

張麗麗曾對「即」、「便」、「就」的演變提出一系列的研究。¹³⁹他先是認為「即」具有「趨近義動詞>時間副詞(春秋時期)>承接副詞(戰國晚期)」的演變歷程，¹⁴⁰然後又提出承接副詞「即」其實有三種來源：「首先，『即』也像『就』一樣，在省略回指賓語的連動式中發展為承接副詞；其次，如過去文獻所提，還可以從時間副詞進一步發展而成，至於時間副詞本身則是從述賓結構發展而成；其三，『即』還可以作判斷動詞，並從此功能發展出用於特定語境的承接副詞用法。」¹⁴¹後來又捨棄了時間副詞的說法，而將承接副詞「即」的來源調整為省略回指賓語的連動式與判斷動詞。¹⁴²

根據張麗麗〈從回指到承接——試論「就」與「即」承接功能的來源〉的研究，「即」在先秦時期有作為動詞，並在連動式中省略賓語，表示「於此情況下」、「就此機會」的用法，例如：「此二人者，實弑寡君，敢**即**圖之。」(《左傳·隱公四年》)¹⁴³到了戰國末期，再由此發展為承接副詞，在《戰國策》、《墨子》、《韓非子》等文獻中已經可以見到成熟的用法，其所在的承接複句可以分成兩類：一是前後分句表時間上的相承關係，例如：「即墨大夫與雍門司馬諫而聽之，則以為可為謀，**即**入見齊王曰：『……。』」(《戰國策·齊六》)；二是前後分句表邏輯上的條件或假設關係，例如：「今東周

¹³⁸ 承接副詞「乃」也有同樣的用法，例如：「若我伐宋，諸侯之伐我必疾，吾**乃**聽命焉，且告於楚。楚師至，吾**乃**與之盟，而重賂晉師，**乃**免矣。」〔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襄公十一年》，頁545-1、545-2。

¹³⁹ 詳參張麗麗：〈「即」、「便」、「就」時間副詞功能的形成〉，頁139-168；〈試論縱子連詞「即」、「便」、「就」的形成〉，《臺大文史哲學報》第71期(2009年11月)，頁99-145；〈從回指到承接——試論「就」與「即」承接功能的來源〉，《臺大中文學報》第38期(2012年9月)，頁309-358。

¹⁴⁰ 張麗麗：〈試論縱子連詞「即」、「便」、「就」的形成〉，頁99-145。

¹⁴¹ 張麗麗：〈從回指到承接——試論「就」與「即」承接功能的來源〉，頁344。

¹⁴² 張麗麗：〈「即」、「便」、「就」時間副詞功能的形成〉，頁139-168。

¹⁴³ 〔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57-1。

之兵不急西周，西周之寶不入楚、韓。楚、韓欲得寶，**即**且趣我攻西周。」（《戰國策·東周》）¹⁴⁴此外，張麗麗也提到，「即」還有另一種來自判斷動詞的承接用法。¹⁴⁵此類承接複句用於列舉情境，且多為假想情境，用例大量出現在時代較晚的《戰國策》與《墨子》中，《韓非子》裡也見得到一些，例如：「橫成，**則**秦帝；從成，**即**楚王。秦帝，**即**以天下恭養；楚王，**即**王雖有萬金，弗得私也。」（《戰國策·秦四》）¹⁴⁶「君子不強聽治，**即**刑政亂；賤人不強從事，**即**財用不足。」（《墨子·非樂上》）¹⁴⁷「道譬諸若水，溺者多飲之**即**死，渴者適飲之**即**生。」（《韓非子·解老》）¹⁴⁸這類用例中的「即」可以出現在主語甚至複句之前，經常與「則」對舉，其性質更接近連詞。而「即」作為判斷動詞的用例可見於《尚書》、《禮記》、《穀梁傳》、《左傳》等早期傳世文獻，在《戰國策》、《墨子》、《韓非子》中也能見到「即」的用法介於判斷動詞與承接副詞之間的情況，例如：「是使王歲以六城事秦也，**即**坐而地盡矣。」（《戰國策·趙三》）¹⁴⁹「穴壘之中各一狗，狗吠**即**有人也。」（《墨子·備穴》）¹⁵⁰「上不過任，臣不誣能，**即**臣將為失少室周。」（《韓非子·外儲說左下》）¹⁵¹這些用例點出從判斷動詞發展出承接用法的可能，也解釋了此類用法中的「即」何以出現在主語之前，以及因為利用判斷動詞的使用特性，針對不同情境提出判斷，所以搭配列舉語境。

本文大致贊成張麗麗的看法，¹⁵²但認為「即」的特殊用法是否直接由判斷動詞演變而來，或許可再斟酌。

就張麗麗〈從回指到承接——試論「就」與「即」承接功能的來源〉的論述來看，不管來源是省略回指賓語的連動式，還是判斷動詞，「即」都可以表示假設的承接，差別在於來自判斷動詞的「即」搭配列舉語境，且可以出現在主語甚至複句之前。雖然往連詞的方向發展，確實是一個比較

¹⁴⁴ [漢]劉向集錄：《戰國策》上冊，頁474、8。

¹⁴⁵ 張麗麗：〈從回指到承接——試論「就」與「即」承接功能的來源〉，頁309-358。

¹⁴⁶ [漢]劉向集錄：《戰國策》上冊，頁239。

¹⁴⁷ [清]孫詒讓著，孫以楷點校：《墨子閒詁》，頁233。

¹⁴⁸ 陳奇猷校注：《韓非子集釋》，頁366。

¹⁴⁹ [漢]劉向集錄：《戰國策》中冊，頁696。

¹⁵⁰ [清]孫詒讓著，孫以楷點校：《墨子閒詁》，頁511。

¹⁵¹ 陳奇猷校注：《韓非子集釋》，頁670。

¹⁵² 詳參張麗麗：〈從回指到承接——試論「就」與「即」承接功能的來源〉，頁309-358；〈「即」、「便」、「就」時間副詞功能的形成〉，頁139-168。

特殊的現象，「乃」、「因」都沒有類似的演變，可是搭配列舉語境卻非「即」獨有的特點，「乃」、「因」也有類似的用法，只是數量較少，例如：

(98) a. 國饒，則民驕佚。近寶，公室乃貧。(《左傳·成公六年》)¹⁵³

b. 去好去惡，臣乃見素，去舊去智，臣乃自備。(《韓非子·主道》)¹⁵⁴

c. 因其強而強之，乃可折也；因其廣而廣之，乃可缺也。
(《戰國策·燕二》)¹⁵⁵

(99) a. 不若以車百乘送之。得立，因曰為戒；不立，則曰來效賊也。(《韓非子·說林下》)¹⁵⁶

b. 趙必請之，君與之，即公無內難矣。君弗與趙，公因勸君立之以為正妻。(《戰國策·中山》)¹⁵⁷

例(98)，「乃」出現在列舉的假想情境中。例(99)，「因」出現在對比的假想情境裡。這樣的「乃」或「因」有時也與「則」或「即」對舉，如例(98a, 99a、b)，但都只能出現在主語之後。如此看來，當「即」用來表示假設的承接時，與「乃」、「因」的差異，只在於「即」有連詞化的現象。

此外，「即」作為判斷動詞的用法在先秦並不發達，根據本文統計的結果：《尚書》1筆，《禮記》1筆，《大戴禮記》1筆，《穀梁傳》1筆，《左傳》1筆，《墨子》22筆，《韓非子》1筆，《戰國策》13筆。只在《墨子》與《戰國策》裡出現較多用例。同時，「即」的承接用法也集中在《墨子》、《莊子》、《韓非子》、《戰國策》。總結來看，「即」表示判斷與承接的用法其實都集中在戰國以後的幾部文獻中，特別是《墨子》與《戰國策》。

因此，本文懷疑「即」表示假設承接的連詞用法可能是受到「則」的類化而產生的。「即」與「則」的上古音近似：

¹⁵³ [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442-1。

¹⁵⁴ 陳奇猷校注：《韓非子集釋》，頁67。

¹⁵⁵ [漢]劉向集錄：《戰國策》下冊，頁1115。

¹⁵⁶ 陳奇猷校注：《韓非子集釋》，頁475。

¹⁵⁷ [漢]劉向集錄：《戰國策》下冊，頁1178。

表 4

聲韻系統名稱	即			則		
	韻部	聲母	韻母	韻部	聲母	韻母
高本漢系統		ts	ɨsk		ts	ək
王力系統	質	ts	ɨet	職	ts	ək
董同龢系統	脂	ts	jet	之	ts	ək
李方桂系統	脂	ts	jɨt	之	ts	ək

就各家擬音來看，兩者聲母相同，也都具有塞音韻尾。而當「即」在戰國時期由省略回指賓語的連動式演變為承接副詞後，在用法上也與「則」相近，都有判斷與承接的用法。

在《墨子》、《韓非子》、《戰國策》中，用法介於判斷與假設承接之間，以及表示假設承接的「則」都很常見，例如：

(100) a. 入國而不存其士，則亡國矣。見賢而不急，則緩其君矣。(《墨子·親士》)¹⁵⁸

b. 當此時也，隨荊以兵則荊可舉，荊可舉，則民足貪也，地足利也。(《韓非子·初見秦》)¹⁵⁹

c. 秦去周，必復攻魏，魏不能支，必因君而講，則君重矣。(《戰國策·西周》)¹⁶⁰

(101) a. 君子之道也，貧則見廉，富則見義，生則見愛，死則見哀，四行者不可虛假，反之身者也。(《墨子·脩身》)¹⁶¹

b. 且上用目則下飾觀，上用耳則下飾聲，上用慮則下繁辭。(《韓非子·有度》)¹⁶²

¹⁵⁸ [清]孫詒讓著，孫以楷點校：《墨子閒詁》，頁1。

¹⁵⁹ 陳奇猷校注：《韓非子集釋》，頁2。

¹⁶⁰ [漢]劉向集錄：《戰國策》上冊，頁48。

¹⁶¹ [清]孫詒讓著，孫以楷點校：《墨子閒詁》，頁8。

¹⁶² 陳奇猷校注：《韓非子集釋》，頁87。

- c. 貧窮則父母不子，富貴則親戚畏懼。（《戰國策·秦一》）¹⁶³

例（100），「則」的用法介於判斷與假設承接之間。例（101），「則」是表示假設承接的連詞。

所以，本文認為「即」可能是在由省略回指賓語的連動式演變為承接副詞後，因為語音與用法都與「則」相近，而受到「則」的類化，才產生了這兩種用法。

此外，在《墨子》與《史記》中「即」還有兩種「乃」、「因」沒有的用法：一是出現在話題句中，用來銜接話題與述題；二是出現在已然的前提與據此推論的結果之間，用來表達主觀推論的因果承接。這兩種用法，「則」也都有，藉由下列兩組用例的比對，可以觀察到「即」與「則」的相似性：

- （102）a. 曰二子者，言則相非，行即相反，皆曰：「吾上祖述堯舜禹湯文武之道者也。」而言即相非，行即相反，於此乎後世之君子，皆疑惑乎二子者言也。（《墨子·節葬下》）¹⁶⁴

- b. 先生之志則大矣，先生之號則不可。（《孟子·告子下》）¹⁶⁵

- （103）a. 侍御史乃復見王，責之以正法，問：「王欲發兵罪名明白，當坐之。漢家有正法，王犯纖介小罪過，即行法直斷耳，安能寬王。」（《史記·三王世家》）¹⁶⁶

- b. 莊暴見孟子，曰：「暴見於王，王語暴以好樂，暴未有以對也。」曰：「好樂何如？」孟子曰：「王之好樂甚，則齊國其庶幾乎！」（《孟子·梁惠王下》）¹⁶⁷

¹⁶³ [漢]劉向集錄：《戰國策》上冊，頁90。

¹⁶⁴ [清]孫詒讓著，孫以楷點校：《墨子閒詁》，頁154。

¹⁶⁵ [宋]朱熹：《點校四書章句集注》，頁341。

¹⁶⁶ [漢]司馬遷著，[劉宋]裴駟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唐]張守節正義：《史記》第3冊，頁2118。

¹⁶⁷ [宋]朱熹：《點校四書章句集注》，頁213。

例(102),「即」、「則」都出現在話題句中,用來銜接話題與述題,並且藉由「即」或「則」的連用,構成兩兩對舉的句式,而有「對比」的性質,可視為話題焦點標記。例(102a)中出現了「即」與「則」交替使用的情況,也可以證明兩者的用法相似。例(103),「即」、「則」之前都是已然的前提,之後則是據此推論的結果,可以用「既然……,就……」的句式來翻譯,有別於「因為……,所以……」的說明性因果句,表達了主觀推論的因果承接。

「即」表示承接的用例可見於《墨子》、《莊子》、《韓非子》、《戰國策》、《史記》。如張麗麗〈試論縱予連詞「即」、「便」、「就」的形成〉所述,承接副詞「即」形成於戰國晚期,並沿用到西漢以後。在這些文獻中,「即」的用法分布如下表所示:¹⁶⁸

表 5

用法 文獻	時間先後		因果	假設或條件		主觀 推論	話題焦點 標記
	單純 時間	隱含 因果		副詞	連詞		
《墨子》	4	0	0	22	3	0	3
《莊子》	0	2	0	1	0	0	0
《韓非子》	0	1	0	7	0	0	0
《戰國策》	3	9	0	10	5	0	0
《史記》	42	127	22	56	6	5	4
總數	49	139	22	96	14	5	7
	15%	42%	7%	29%	4%	2%	2%

¹⁶⁸ 為了更清楚地說明「即」的承接用法,本文將張麗麗:〈從回指到承接——試論「就」與「即」承接功能的來源〉,頁 309-358,所說的「表時間上的相承關係」再分為時間先後與因果兩類,而在時間先後中又區分為隱含因果關係與單純表示時間先後兩種;並根據句法位置,將「表邏輯上的條件或假設關係」分為副詞與連詞(本文只將出現在主語之前的「即」歸為連詞;若無主語或「即」出現在主語之後,就歸為副詞。之所以如此劃分,是因為「即」先有副詞的用法,然後才出現連詞化的現象)。另外,也再補上「主觀推論的因果承接」與「銜接話題與述題」這兩種用法。至於表 5 中,百分比總合之所以是 101%,是因為四捨五入造成的誤差。

當中，表示假設或條件的承接連詞、主觀推論的因果承接、話題焦點標記，這三種用法可能是受到連詞「則」的類化而產生的。其他承接用法則如張麗麗〈從回指到承接——試論「就」與「即」承接功能的來源〉所述，來自「動詞『即』+ ϕ_1 +謂語」的連動結構，而「動詞『即』+ ϕ_1 」有「於此情況下」、「就此機會」的涵義。最初用來表示時間先後的承接，然後再發展出因果，以及假設或條件的承接用法。

與承接副詞「因」相似的是，當「即」用來表示時間或因果承接時，除了已然的敘述之外，也能出現在假說的語境中，例如：

(104) 公仲曰：「奈何？」對曰：「秦王以公孫郝為黨於公而弗之聽，甘茂不善於公而弗為公言，公何不**因**行願以與秦王語？行願之為秦王臣也公，臣請為公謂秦王曰：『……』。秦王必曰：『……』。臣**即**曰：『……』。」（《戰國策·韓一》）¹⁶⁹

(105) 公叔曰：「奈何？」其僕曰：「吳起為人節廉而自喜名也。君**因**先與武侯言曰：『……』。武侯**即**曰：『奈何？』君**因**謂武侯曰：『……』。君**因**召吳起而與歸，即令公主怒而輕君。吳起見公主之賤君也，則必辭。」（《史記·孫子吳起列傳》）¹⁷⁰

例(104、105)，「即」都表示隱含因果的時間承接，由於出現在遊說他人的話語中，所以是未然的假說。在這兩則用例裡，也能見到「即」與「因」交替使用的情況。由此可見，承接副詞「即」之所以能由隱含因果的時間承接發展為假設或條件的承接，也與未然的語境有關。

此外，「即」也可以出現在假設或條件的結果之後，用來表示進一步的動作行為，例如：

(106) 若楚王入，秦見三晉之大合而堅也，必不出楚王，**即**多割，是秦禍不離楚也，有利於三晉。（《戰國策·趙一》）¹⁷¹

¹⁶⁹ [漢]劉向集錄：《戰國策》中冊，頁985。

¹⁷⁰ [漢]司馬遷著，[劉宋]裴駟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唐]張守節正義：《史記》第3冊，頁2167-2168。

¹⁷¹ [漢]劉向集錄：《戰國策》中冊，頁632。

(107) 與代王飲，而陰告廚人曰：「即酒酣樂，進熱獸，即因反斗擊之。」(《戰國策·燕一》)¹⁷²

(108) 與周高都，是周折而入於韓也，秦聞之必大怒忿周，即不通周使，是以弊高都得完周也。(《史記·周本紀》)¹⁷³

例(106-108)，從整個句子來看，「即」所在的子句也包含在由假設或條件推論而得的結果中；但若單就與前一分句的關係看來，或為單純表示先後的時間承接(如例〔106、107〕)，或為隱含因果的時間承接(如例〔108〕)。可見假設或條件的承接用法與時間先後的承接有關。承接副詞「乃」、「因」也有類似的用例，對此前文已舉例說明。

五、結語

總結來看，「遂」、「乃」、「因」、「即」在不同承接用法上的使用比例如下表所示：¹⁷⁴

¹⁷² [漢]劉向集錄：《戰國策》下冊，頁1050。「即酒酣樂」的「即」是表示「如果」的假設連詞。

¹⁷³ [漢]司馬遷著，[劉宋]裴駟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唐]張守節正義：《史記》第1冊，頁164。

¹⁷⁴ 表6中，「乃」、「因」、「即」的比例總合之所以是101%，是因為四捨五入造成的誤差。本文在觀察「遂」、「乃」、「因」、「即」的承接用法時，大致以上古傳世文獻《尚書》、《毛詩》、《周易》、《論語》、《左傳》、《國語》、《孟子》、《墨子》、《老子》、《莊子》、《荀子》、《韓非子》、《戰國策》、《禮記》、《呂氏春秋》、《史記》作為主要的語料來源。但由於這四個承接副詞的出現時間與使用頻率不完全一致，所以在個別的語料來源上有些出入：承接副詞「乃」在《史記》中的用例較多，故本文僅以「列傳」做為代表；承接副詞「遂」、「因」、「即」出現的時間較晚，使用的頻率也較低，而皆未見於《尚書》、《毛詩》等早期文獻，其中「即」更是只出現在《墨子》、《莊子》、《韓非子》、《戰國策》、《史記》這五部文獻裡。雖然在來源不一的基礎上所作的統計與比較恐怕有失嚴謹，但「遂」、「乃」、「因」、「即」的承接用法皆以時間先後為主，其中隱含因果的情況又更加常見，由於與其它用法的比例懸殊較大，因此是較為明顯的共同傾向(「即」在假設或條件的承接用法上也有較高的比例，但可能是受到「則」的類化才產生的)。此外，只有「遂」未發展出假設或條件的承接用法，也只有「即」出現了連詞化等與「則」相似的法，這也是較大的差異。

表 6

	時間先後		因果	假設或條件		主觀推論	話題焦點標記
	單純時間	隱含因果		副詞	連詞		
遂	26%	67%	7%	0%	0%	0%	0%
乃	26%	51%	13%	11%	0%	0%	0%
因	21%	64%	13%	3%	0%	0%	0%
即	15%	42%	7%	29%	4%	2%	2%

雖然，它們使用比例最高的都是隱含因果的時間承接，其次是單純表示先後的時間承接，然後才是因果、假設或條件等承接用法，但還是可以發現「遂」在時間先後的使用比例上略高於其他三者。

呂叔湘、周法高之所以認為，相較於「乃」、「即」，「遂」表達的是一種「不那麼密切」的承接關係，可能就是因為「遂」表示時間先後的用例較多，在語義關係上較為鬆散，而且當前後動作行為的時間間隔較長時，「遂」所聯繫的句法單位可以由複句擴充為句群，這也是一種「不那麼密切」的表現。

承接副詞「遂」，以及承接副詞「因」、「即」反映了兩種不同的演變途徑：「遂」具備了「完成義動詞>終竟義時間副詞>承接副詞」的語法化過程，是從時間到承接；「因」、「即」從帶零形賓語的連動結構演變而來，是從回指到承接。

演變的來源也影響了用法的發展。「遂」先有時間承接的用法，並且因為事情先後發生的偶然與否，可以再分為單純表示先後與隱含因果關係兩類，然後再由隱含因果的時間承接發展出因果承接的用法；「因」、「即」則是先有隱含因果關係的時間用法，然後再分別發展出單純表示時間先後、因果，以及假設或條件的承接用法。來自終竟義時間副詞的「遂」，受到時體的限制，幾乎都用在已然的敘述中，因而難以發展出假設或條件的承接用法，不像來自回指功能的「因」、「即」，較常在假設的情境中表示隱含因果的時間承接，因此可以再發展出假設或條件的承接用法。

至於承接副詞「乃」，由於出現的時間較早，而不易探究其來源。但從用法的發展來看，「乃」與「因」、「即」較為近似，在表示時間先後的承接時，都可用於假設的情境，並由此發展出假設或條件的承接用法。但「因」、

「即」都只有相當於「就」的用法，「乃」卻同時兼具了相當於「就」或「才」的兩種承接用法，為何會有這樣的差異，還有待後續進一步的討論。

另外，「即」在表示假設或條件的承接時可以是連詞，也可以作為話題句中的話題焦點標記，或是出現在已然的前提與據此推論的結果之間，表示主觀推論的因果承接，這三種用法都是「乃」、「因」所沒有的，本文認為可能來自連詞「則」的類化。

【責任編校：林雅雯、林哲緯】

徵引文獻

專著

- 〔春秋〕左丘明 Zuo Qiuming 著，〔三國〕韋昭 Wei Zhao 注，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 Shanghai shifan daxue guji zhengli yanjiusuo 校點：《國語》*Guoyu* 上、下冊，上海 Shanghai：上海古籍出版社 Shanghai guji chubanshe，1988 年。
- 〔戰國〕呂不韋 Lü Buwei 著，陳奇猷 Chen Qiyou 校釋：《呂氏春秋新校釋》*Lüshi chunqiu xinjiaoshi* 上、下冊，上海 Shanghai：上海古籍出版社 Shanghai guji chubanshe，2002 年。
- 〔漢〕孔安國 Kong Anguo 傳，〔唐〕孔穎達 Kong Yingda 等正義：《尚書正義》*Shangshu zhengyi*，收入〔清〕阮元 Ruan Yuan 校勘：《十三經注疏》*Shisanjing zhushu* 第 1 冊，臺北 Taipei：藝文印書館 Yiwen yinshuguan，2001 年。
- 〔漢〕毛公 Maogong 傳，〔漢〕鄭元 Zheng Yuan 箋，〔唐〕孔穎達 Kong Yingda 等正義：《毛詩正義》*Maoshi zhengyi*，收入〔清〕阮元 Ruan Yuan 校勘：《十三經注疏》*Shisanjing zhushu* 第 2 冊，臺北 Taipei：藝文印書館 Yiwen yinshuguan，2001 年。
- 〔漢〕劉向 Liu Xiang 集錄：《戰國策》*Zhanguoce* 上、中、下冊，上海 Shanghai：上海古籍出版社 Shanghai guji chubanshe，1985 年。
- 〔漢〕司馬遷 Sima Qian 著，〔劉宋〕裴駟 Pei Yin 集解，〔唐〕司馬貞 Sima Zhen 索隱，〔唐〕張守節 Zhang Shoujie 正義：《史記》*Shiji* 第 1-4 冊，臺北 Taipei：鼎文書局 Dingwen shuju，1981 年。

- 〔漢〕鄭元 Zheng Yuan 注，〔唐〕孔穎達 Kong Yingda 等正義：《禮記正義》*Liji zhengyi*，收入〔清〕阮元 Ruan Yuan 校勘：《十三經注疏》*Shisanjing zhushu* 第 5 冊，臺北 Taipei：藝文印書館 Yiwen yinshuguan，2001 年。
- 〔魏〕王弼 Wang Bi 注，〔晉〕韓康伯 Han Kangbo 注，〔唐〕孔穎達 Kong Yingda 等正義：《周易正義》*Zhouyi zhengyi*，收入〔清〕阮元 Ruan Yuan 校勘：《十三經注疏》*Shisanjing zhushu* 第 1 冊，臺北 Taipei：藝文印書館 Yiwen yinshuguan，2001 年。
- 〔晉〕杜預 Du Yu 注，〔唐〕孔穎達 Kong Yingda 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Chunqiu zuozhuan zhengyi*，收入〔清〕阮元 Ruan Yuan 校勘：《十三經注疏》*Shisanjing zhushu* 第 6 冊，臺北 Taipei：藝文印書館 Yiwen yinshuguan，2001 年。
- 〔晉〕范寧 Fan Ning 注，〔唐〕楊士勛 Yang Shixun 疏：《春秋穀梁傳注疏》*Chunqiu guliangzhuan zhushu*，收入〔清〕阮元 Ruan Yuan 校勘：《十三經注疏》*Shisanjing zhushu* 第 7 冊，臺北 Taipei：藝文印書館 Yiwen yinshuguan，2001 年。
- 〔宋〕朱熹 Zhu Xi：《點校四書章句集注》*Dianjiao sishu zhangju jizhu*，北京 Beijing：中華書局 Zhonghua shuju，1983 年。
- 〔清〕孫詒讓 Sun Yirang 著，孫以楷 Sun Yikai 點校：《墨子閒詁》*Mozi xiangu*，臺北 Taipei：華正書局 Huazheng shuju，1987 年。
- 〔清〕曹雪芹 Cao Xueqin、高鶚 Gao E 著，馮其庸 Feng Qiyong 等校注：《紅樓夢校注》*Hongloumeng jiaozhu* 第 1 冊，臺北 Taipei：里仁書局 Liren shuju，1984 年。
- 〔清〕郭慶藩 Guo Qingfan 輯：《莊子集釋》*Zhuangzi jishi*，臺北 Taipei：華正書局 Huazheng shuju，1982 年。
- 朱謙之 Zhu Qianzhi：《老子校釋》*Laozi jiaoshi*，北京 Beijing：中華書局 Zhonghua shuju，1984 年。
- 呂叔湘 Lü Shuxiang：《中國文法要略》*Zhongguo wenfa yaolüe*，北京 Beijing：商務印書館 Shangwu yinshuguan，1956、2014 年。
- 李夢生 Li Mengsheng：《左傳譯注》*Zuozhuan yizhu* 上、下冊，上海 Shanghai：上海古籍出版社 Shanghai guji chubanshe，1998 年。
- 李滌生 Li Disheng：《荀子集釋》*Xunzi jishi*，臺北 Taipei：臺灣學生書局 Taiwan xuesheng shuju，1979 年。

周法高 Zhou Fagao:《中國古代語法造句編(上)》*Zhongguo gudai yufa zaojubian (shang)*,臺北 Taipei: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Zhongyang yanjiuyuan lishi yuyan yanjiusuo, 1961年。

武振玉 Wu Zhenyu:《兩周金文虛詞研究》*Liangzhou jinwen xuci yanjiu*,北京 Beijing:線裝書局 Xianzhuang shuju, 2010年。

徐珂 Xu Ke:《清稗類鈔》*Qingbai leichao* 第11冊,北京 Beijing:中華書局 Zhonghua shuju, 1984年。

張玉金 Zhang Yujin:《甲骨卜辭語法研究》*Jiagu buci yufa yanjiu*,廣州 Guangzhou:廣東高等教育出版社 Guangdong gaodeng jiaoyu chubanshe, 2002年。

陳奇猷 Chen Qiyou 校注:《韓非子集釋》*Hanfeizi jishi*,臺北 Taipei:華正書局 Huazheng shuju, 1987年。

楊榮祥 Yang Rongxiang:《近代漢語副詞研究》*Jindai hanyu fuci yanjiu*,北京 Beijing:商務印書館 Shangwu yinshuguan, 2005年。

《漢語大字典》編輯委員會 *Hanyudazidian bianji weiyuanhui* 編纂:《漢語大字典》*Hanyu dazidian* 下卷,成都 Chengdu:四川辭書出版社 Sichuan cishu chubanshe、崇文書局 Chongwen shuju, 2018年。

[德] Bernd Heine、Tania Kuteva 著,龍海平 Long Haiping、谷峰 Gu Feng、肖小平 Xiao Xiaoping 譯,洪波 Hong Bo、谷峰 Gu Feng 注釋:《語法化的世界詞庫》*Yufahua de shijie ciku*,北京 Beijing:世界圖書 Shijie tushu, 2012年。

期刊論文

林怡岑 Lin Yichen:〈說「因」緣——論因果標記「因」的演變〉“Shuo‘yin’yuan: lun yinguo biaoji ‘yin’ de yanbian”,《漢學研究》*Hanxue yanjiu* 第35卷第4期, 2017年12月。

張麗麗 Zhang Lili:〈試論縱予連詞「即」、「便」、「就」的形成〉“Shilun zongyu lianci ‘ji,’ ‘bian,’ ‘jiu’ de xingcheng”,《臺大文史哲學報》*Taida wenshizhe xuebao* 第71期, 2009年11月。

——:〈從回指到承接——試論「就」與「即」承接功能的來源〉“Cong huizhi dao chengjie: shilun ‘jiu’ yu ‘ji’ chengjie gongneng de lai yuan”,《臺大中文學報》*Taida zhongwen xuebao* 第38期, 2012年9月。

張麗麗 Zhang Lili :〈「即」、「便」、「就」時間副詞功能的形成〉“‘Ji,’ ‘bian,’ ‘jiu’ shijian fuci gongneng de xingcheng”, 《語言暨語言學》 *Yuyan ji yuyanxue* 第 16 卷第 2 期, 2015 年 1 月。

學位論文

林怡岑 Lin Yichen :《漢語因果標記的歷時演變研究》 *Haiyu yinguo biaoji de lishi yanbian yanjiu*, 臺北 Taipei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博士論文 *Guoli taiwan shifan daxue guowen yanjiusuo boshi lunwen*, 2018 年。

網站資料

中央研究院語言研究所 *Zhongyang yanjiuyuan yuyan yanjiusuo* :《中央研究院上古漢語標記語料庫》 *Zhongyang yanjiuyuan shanggu hanyu biaoji yuliaoku*, 參見 : <http://lingcorpus.iis.sinica.edu.tw/ancient/>, 瀏覽日期 : 2019 年 6 月 5 日。

—— :《中央研究院現代漢語平衡語料庫》 *Zhongyang yanjiuyuan xiandai hanyu pingheng yuliaoku*, 參見 : <http://asbc.iis.sinica.edu.tw>, 瀏覽日期 : 2019 年 6 月 5 日。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Zhongyang yanjiuyuan lishi yuyan yanjiusuo* :《漢籍電子文獻資料庫》 *Hanji dianzi wenxian ziliaoku*, 參見 : <http://hanchi.ihp.sinica.edu.tw/ihp/hanji.htm>, 瀏覽日期 : 2019 年 6 月 5 日。